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

上訴人 佷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瑞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昱全大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5,9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5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